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恒劲树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恒劲树脂有限公司年产氨基树脂 1000t、丙烯酸树脂 1000t、聚氨酯胶粘剂 3000t 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浙江恒劲树脂有限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位于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10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年产：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5000t（氨基树脂 1000t、丙烯酸树脂 1000t、聚氨酯类胶粘剂 3000t）；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已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存在的问题</th><th>整改意见</th></tr><tr><td>1</td><td>控制室左边的纸箱仓库未配备灭火器。</td><td>控制室左边的纸箱仓库按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增配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td></tr><tr><td>2</td><td>树脂车间与科技楼相邻的房间未按设计诊断要求空置 2.5m，未配备灭火器。</td><td>控制室右边的房间（树脂车间与科技楼相邻的房间）按设计诊断要求空置 2.5m，并按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增配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td></tr><tr><td>3</td><td>操作规程规定的聚氨酯胶粘剂部分生产工艺指标与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的工艺控制指标不一致。</td><td>修订操作规程规定的聚氨酯胶粘剂生产工艺指标，与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的工艺控制指标一致、热反应风险评估报告一致。</td></tr><tr><td>4</td><td>控制室的两扇门均为内开门。</td><td>控制室的两扇门改为外开式门。</td></tr><tr><td>5</td><td>树脂车间西侧空置区未按安全设计诊断要求保持空置。</td><td>搬掉树脂车间西侧空置区堆放的物品，按安全设计诊断要求保持空置。</td></tr><tr><td>6</td><td>树脂车间西侧部分钢结构横梁已腐蚀烂断。</td><td>修缮或更换树脂车间西侧部分已腐蚀烂断的钢结构横梁。</td></tr></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控制室左边的纸箱仓库未配备灭火器。	控制室左边的纸箱仓库按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增配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2	树脂车间与科技楼相邻的房间未按设计诊断要求空置 2.5m，未配备灭火器。	控制室右边的房间（树脂车间与科技楼相邻的房间）按设计诊断要求空置 2.5m，并按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增配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3	操作规程规定的聚氨酯胶粘剂部分生产工艺指标与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的工艺控制指标不一致。	修订操作规程规定的聚氨酯胶粘剂生产工艺指标，与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的工艺控制指标一致、热反应风险评估报告一致。	4	控制室的两扇门均为内开门。	控制室的两扇门改为外开式门。	5	树脂车间西侧空置区未按安全设计诊断要求保持空置。	搬掉树脂车间西侧空置区堆放的物品，按安全设计诊断要求保持空置。	6	树脂车间西侧部分钢结构横梁已腐蚀烂断。	修缮或更换树脂车间西侧部分已腐蚀烂断的钢结构横梁。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控制室左边的纸箱仓库未配备灭火器。	控制室左边的纸箱仓库按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增配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2	树脂车间与科技楼相邻的房间未按设计诊断要求空置 2.5m，未配备灭火器。	控制室右边的房间（树脂车间与科技楼相邻的房间）按设计诊断要求空置 2.5m，并按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增配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3	操作规程规定的聚氨酯胶粘剂部分生产工艺指标与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的工艺控制指标不一致。	修订操作规程规定的聚氨酯胶粘剂生产工艺指标，与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的工艺控制指标一致、热反应风险评估报告一致。																					
4	控制室的两扇门均为内开门。	控制室的两扇门改为外开式门。																					
5	树脂车间西侧空置区未按安全设计诊断要求保持空置。	搬掉树脂车间西侧空置区堆放的物品，按安全设计诊断要求保持空置。																					
6	树脂车间西侧部分钢结构横梁已腐蚀烂断。	修缮或更换树脂车间西侧部分已腐蚀烂断的钢结构横梁。																					

	7	液氮钢瓶已经使用完，未更换，氮封装置或氮气吹扫未投入使用。	更换新的液氮钢瓶，确保有氮气气源供应，氮封装置或氮气吹扫要正常投入使用。
	8	输送易燃易爆物料的泵采用单端面机械密封离心泵或齿轮泵，而且采用皮带传动。	淘汰单端面机械密封离心泵或齿轮泵，用于输送易燃易爆物料的泵，改为采用屏蔽泵或磁力泵输送。
	9	树脂车间内部分泵、搅拌机采用皮带传动。	树脂车间内部分泵、搅拌机改为导静电皮带传动。
	10	泵房内各溶剂输送管道上的安全阀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校验合格。	泵房内各溶剂输送管道上的安全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校验合格。
	11	消防水池未设置液位计，未设置液位联锁。	消防水池设置液位计，并进行联锁，液位检测报警器引到控制室。
	12	消防水池液位不够。	补充消防水池内的水位，使其达到设计要求。
	13	活性炭吸附塔的可燃气体报警器控制器（主机）未连接 UPS 电源。	活性炭吸附塔的可燃气体报警器控制器（主机）连接到 UPS 电源。
	14	液氮罐上的安全阀已过期。	液氮罐上的安全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校验合格。
	15	液氮罐上的压力表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	液氮罐上的压力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
	16	空气储气罐上的安全阀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校验合格。	空气储气罐上的安全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校验合格。
	17	树脂车间外的监控信号箱不防爆。	把树脂车间外的监控信号箱设置成防爆型或移至爆炸危险区域范围外。
	18	活性炭吸附塔张贴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上有害物质与实际不一致（如硫化氢）。	重新辨识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塔内存在的有害物质，重新张贴正确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19	相邻企业浙江丰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与树脂车间相邻面搭建了钢棚，与总平面布置图不相符，也不符合原来相邻企业整治要求。	与相邻企业浙江丰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协商，按总图要求拆除与树脂车间相邻面搭建的钢棚。

		20	树脂车间有多台打包机、灌装机的电机不防爆。	树脂车间的打包机、灌装机的电机更换为防爆型。
		21	树脂车间的灌装机未接地处理。	树脂车间的灌装机进行接地处理。
		22	树脂车间的 R-211 釜未安装压力表。	树脂车间的 R-211 釜安装压力表。
		23	树脂车间的封罐机的防爆套管破损脱落。	把树脂车间的封罐机的防爆套管进行更换。
		24	树脂车间的 R-203 釜卸料管个别法兰连接处未使用金属导线跨接。	树脂车间的 R-203 釜卸料管法兰连接处使用金属导线跨接。
		25	树脂车间的 R-204 釜卸料管法兰连接处未使用金属导线跨接。	树脂车间的 R-204 釜卸料管法兰连接处使用金属导线跨接。
		26	树脂车间的 R-201 釜的电机防爆套管破损脱落。	把树脂车间的 R-201 釜的电机防爆套管进行更换。
		27	埋地罐泵区的可燃气体探测器防爆套管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埋地罐泵区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套管按防爆要求进行敷设。
		28	埋地罐区未张贴槽车卸料安全操作规程。	埋地罐区张贴槽车卸料安全操作规程。
		29	R-113 釜的卸料管破损，且无防爆标志。	把 R-113 釜破损的卸料管进行更换，并张贴防爆标志。
		30	粘合剂车间空置区堆放了产品，与设计图纸不一致。	搬离粘合剂车间空置区放置的产品，使其与设计图纸一致。
		31	粘合剂车间的 P-107 甲苯流量计的防爆套管破损脱落。	把粘合剂车间的 P-107 甲苯流量计的防爆套管进行更换。
		32	粘合剂车间的 P-102 泵的法兰连接处未使用金属导线跨接。	粘合剂车间的 P-102 泵的法兰连接处使用金属导线跨接。
		33	粘合剂车间的 R-103 釜的温度远传的防爆套管破损脱落。	把粘合剂车间的 R-103 釜的温度远传的防爆套管进行更换。
		34	粘合剂车间 R-103 釜测温仪无防爆标志。	把粘合剂车间 R-103 釜的测温仪更换为防爆型。
		35	部分输送易燃易爆液体管道采用丝扣连接，未设置防静电跨接线。	所有输送易燃易爆液体管道设置防静电跨接线。

	36	粘合剂车间内设有自动化控制系统操作盘。	拆除粘合剂车间内设有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操作盘。
	37	粘合剂车间外操作间处于爆炸区域内，设有冰箱等非防爆型电气设备。	搬掉粘合剂车间外操作间内的非防爆型电气设备。
	38	甲类仓库未张贴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在甲类仓库张贴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39	甲类仓库化学品与墙距小于 0.5m。	仓库堆垛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1）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2）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3）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4）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 ² ）；5）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40	丙类仓库内未张贴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丙类仓库内张贴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41	甲类仓库与丙类仓库之间未按设计诊断要求保持空置，房顶的钢棚未拆除。	甲类仓库与丙类仓库之间按设计诊断要求保持空置，拆除房顶的钢棚。
	42	丙类仓库内用钢丝网分隔成二间，造成通道不畅通。	拆除丙类仓库内部分钢丝网，使其通道畅通。或者在另外一侧增设安全出口。
	43	应急物资未按 GB30077-202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齐全（如空呼备用气瓶、水枪、水带），日常检查流于形式，现场脏乱。	按 GB30077-202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齐应急物资（如空呼备用气瓶、水枪、水带），建议在另处设立，加强日常检查管理，保持整洁。
	44	未配备危险化学品收容输转容器。	配备 200L 铁桶 2 只作为危险化学品收容输转容器。
	45	配电房柴油发电机间未张贴柴油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在配电房柴油发电机间张贴柴油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46	配电房柴油发电机间的柴油桶未设置防流淌措施。	把柴油移到另外一间空置间内放置，柴油放置区地面设置防流淌措施。

	47	本项目工艺设备的防静电接地装置未委托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本项目工艺设备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委托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48	树脂车间、粘合剂车间、甲类仓库等场所配备的部分灭火器规格小于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按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把树脂车间、粘合剂车间、甲类仓库等场所配备的4kg灭火器更换为5kg。
	49	树脂车间部分操作人员未穿戴防静电工作服上岗位操作。	树脂车间所有操作人员应穿戴防静电工作服上岗位操作。
	50	甲类仓库等场所部分安全警示标志已褪色不明显或张贴不全。	TDI储存间外墙上张贴“当心中毒”“注意通风”等安全警示标志。
	51	未制订危险化学品仓储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危险化学品仓储安全操作规程。
	52	制订的槽车卸料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未按规定工艺指标。	槽车卸料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工艺流程，关键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装置正常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工艺参数一览表，包括设计值、正常控制范围、报警值及联锁值；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应急处理原则以及操作时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报警值、联锁值）等内容。

		53	未制订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制订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生产工艺操作规程。操作规程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岗位生产工艺流程，工艺原理，物料平衡表、能量平衡表，关键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装置正常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工艺参数一览表，包括设计值、正常控制范围、报警值及联锁值；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应急处理原则以及操作时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
		54	该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编制的《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HAZOP）分析报告》已超过三年。	重新编制《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HAZOP）分析报告》。
		55	未配备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人员。	配备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人员。
		56	未单独制订各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单独制订各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57	未按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与网络制订齐全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按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与网络制订齐全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58	未制订应急管理制度。	制订应急管理制度。
		59	未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60	未制订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	制订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
		61	未制订应急值班制度。	制订应急值班制度。
		62	未制订联锁管理制度。	制订联锁管理制度。

	<table><tr><td>63</td><td>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修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td><td>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修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td></tr><tr><td>64</td><td>该企业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过期。</td><td>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申请复核换证。</td></tr><tr><td>65</td><td>甲类仓库未设置现场告示牌，未明确可储存物资种类及其最大储存量。</td><td>甲类仓库设置现场告示牌，明确可储存物资种类及其最大储存量。</td></tr></table> 本报告仅对浙江恒劲树脂有限公司年产氨基树脂 1000t、丙烯酸树脂 1000t、聚氨酯胶粘剂 3000t 项目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若项目的现状、周边情况及生产工艺过程和生产、储存品种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63	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修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修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64	该企业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过期。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申请复核换证。	65	甲类仓库未设置现场告示牌，未明确可储存物资种类及其最大储存量。	甲类仓库设置现场告示牌，明确可储存物资种类及其最大储存量。
63	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修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修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64	该企业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过期。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申请复核换证。								
65	甲类仓库未设置现场告示牌，未明确可储存物资种类及其最大储存量。	甲类仓库设置现场告示牌，明确可储存物资种类及其最大储存量。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江群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王英杰、周佳捷、江群、贾黎婷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0							
现场图片：										



